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2,349,277.60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5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511,746,388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澳股份	6038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新学		郁晓璐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电话	0573-88226060		0573-88455801	
电子信箱	lxx@xinaotex.com		yxl@xinaotex.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毛精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1、精纺、粗纺纯羊绒及羊绒混纺类;精纺极细和超细美丽双纯羊毛及混纺类;主要用于世界中高端品牌的针织服装,包括羊绒衫、羊毛衫、羊毛内衣、羊毛T恤、毛球及其他针织品等。

2、各类普通精梳毛条、丝光毛条、防缩毛条及巴素兰毛条,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各类非虚待毛条、原产地毛条、条染复精梳毛条等。

3、改性处理、染整及羊绒加工。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按业务流程和经营体系构建了以新澳股份为主体,各主要子公司专业化分工生产、独立销售的市场化经营模式。新澳股份采购毛条生产纱线并对外销售;新中和采购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的优质羊毛,生产毛条,一部分供应给新澳股份,其余对外销售,同时为新澳股份提供毛条改性处理加工服务;厚源纺织提供染整加工服务;新澳羊绒生产销售羊绒纱线,并提供羊绒加工服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羊毛主要为澳大利亚原产羊毛,澳毛价格由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的公开拍卖价格决定。经过多年发展,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已经发展成为全球市场化程度最高的专业羊毛市场之一,运作机制透明规范,羊毛供应稳定。针对毛条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价格合理性、产品质量水平、过往交货及时性和服务等综合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针对羊绒采购,公司立足原产地优势,结合经营计划和当期纺纱等因素,广泛采购来自内蒙古、宁夏、陕北等优质产区的原料,动态把握羊绒行情,形成具备优势的供应体系。

2. 生产模式

公司毛纱、羊绒纱及毛条产品依托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以销定产及保产。同时,公司在销售淡季适当备货,根据往年销售情况以及当前市场形式变化,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制定相关生产计划,以此应对销售旺季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交货周期长短、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选择自产或外协的方式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内销与外销同时并重的销售策略,致力于建立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纱线产品销售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品牌服装商,另一类是贴牌服装生产商。

针对品牌服装商,公司与其设计师探讨纱线流行趋势,寻求合作空间,主要有两种销售形式:

(1)与品牌服装商签订销售合同,直接销售给品牌服装商,并与其进行价款结算;

(2)与品牌服装商商谈项目合作方案,成为其指定纱线供应商,经双方确认,品牌服装商指定贴牌织造厂到公司采购产品,并由贴牌织造厂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产品价格由贴牌织造厂与品牌服装商与公司确认,付款方式由贴牌织造厂与公司协商确定,并与贴牌织造厂进行价款结算。

针对贴牌服装生产商,公司直接向贴牌织造厂推广产品并签订合同,确定价格与数量等销售要素,并进行价款结算。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如果再细分来说,属于纺纱业中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2,以下简称“毛纺纺纱行业”)。公司产品和业务覆盖毛条、毛纱以及染整加工,由此公司所属行业为毛条和毛纱线加工(1721)和毛染整精加工(1723)(统称“毛纺行业”);毛纺行业按加工工艺又可分为精纺、半精纺和粗纺等类别,按此分类,公司属于毛纺行业中的毛精纺纺细分行业。随着业务宽带发展,公司也逐步涉及羊绒精粗纺纱、染整等。

毛纺纺行业按生产流程可分为纺纱、织造等主要环节。纺纱作为毛纺织工业的一道极为重要的生产环节,是整个毛纺织工业的基础,毛纺的生产工艺及特性直接决定后期纺织制品的性能与质量,在整个毛纺织产业链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公司多年进入中国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十强。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2019-2021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获制造业“精梳羊毛纱单项冠军”。公司经中国毛纺纺织行业协会认定为“2019年毛纺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四批“绿色工厂”。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共同授予的“国家毛纺纱线产品开发基地”荣誉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269,904,934.26	3,082,698,296.28	6.07	3,038,579,906.69
营业收入	2,273,166,650.16	2,709,909,596.10	-16.12	2,566,307,3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60,739.57	143,222,659.00	5.75	199,350,47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41,352.65	126,146,669.41	-20.14	202,913,0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9,264,252.96	2,369,739,712.42	6.73	2,344,080,5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9,704.13	398,646,453.55	-24.38	-63,616,49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6.08	增加0.14个百分点	8.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8,273,555.78	588,456,625.46	642,715,832.16	553,720,6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9,021.45	26,448,938.41	12,058,021.28	48,424,7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7,835.25	22,214,017.52	11,783,474.38	53,236,0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8,643.97	43,412,931.02	204,305,150.62	177,890,266.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0	159,120,000	31.09	0	质押	10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建华	0	74,194,705	14.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立	1,768,190	16,193,971	3.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伟平	-130	8,993,081	1.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坤松	0	8,611,969	1.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庆特	-10,000	6,641,264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效	1,010,730	6,180,007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惠林	0	6,146,725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春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六合策略精选3号基金	-241,000	5,892,547	1.15	0	无	0	未知
张令婷	-751,200	5,365,300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31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12%;实现净利润16,10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6,990.49万元,较期初增长6.07%,净资产257,644.19万元,较期初增长7.45%。具体详见2020年度报告全文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4,387,949.45	-34,387,949.45	
合同负债		31,425,268.33	31,425,268.33
其他流动负债		2,962,681.12	2,962,681.12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中和羊毛	桐乡市	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厚源纺织	桐乡市	桐乡市	制造业	94.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德羊绒	桐乡市	桐乡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钛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商业	100.00		设立
铠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新澳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新澳欧洲公司	意大利	意大利	商业		100.00	设立
新澳羊绒公司	灵武市	灵武市	制造业	70.00		设立
飞迅科技公司	桐乡市	桐乡市	制造业		90.00	设立
邓肯公司	英国	英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1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60,739.57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302,897.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4,420,285.51元,减除分配的2019年股利81,879,422.0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30,289.78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59,871,313.22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2,349,277.60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511,746,388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7.5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1年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源国际”)、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44.88 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4.09%。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2021年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1 年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1年预计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主要信息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注册资本:511,746,388元

经营范围: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澳股份资产总额326,990.49万元,负债率21.21%,负债总额69,346.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983.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363.86万元,资产净额257,644.19万元。2020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316.67万元,净利润16,103.60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膨(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SA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53,896.07万元,负债率41.26%,负债总额22,235.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79.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232.77万元,资产净额31,660.60万元。2020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336.06万元,净利润1,046.18万元。

3、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98号

注册资本:12,537.292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厚源纺织资产总额63,492.98万元,负债率5.08%,负债总额3,222.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68.14万元,资产净额60,270.67万元。2020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6.32万元,净利润8,457.49万元。

4、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17,426.44万元,负债率73.31%,负债总额12,774.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2,774.96万元,资产净额4,651.49万元。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90.67万元,净利润1,651.49万元。

5、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嘉枫

住所:UNIT 1506-2 DIND STREET MILSONS POINT NSW 2061

注册资本:100澳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羊毛、毛皮、生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信用等级情况:暂未有农行信用评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钛源国际资产总额1,716.22万元,负债率26.37%,负债总额452.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52.64万元,资产净额1,263.58万元。2020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4.47万元,净利润-125.70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4.58%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857.2928	94.58%
朱惠林等44名自然人	680.00	5.42%
合 计	12,537.2928	100.00%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4.2%
合 计	3000	100%

三、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及其信用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每一时点最高担保金额总计	是否提供反担保
1	新澳股份	新中和	不超过8亿元	否
2	新澳股份	厚源纺织	不超过1亿元	否
3	新澳股份	钛源国际	不超过1亿元	否
4	新澳股份	新澳羊绒	不超过5亿元	否
5	新中和	新澳股份	不超过3亿元	否
6	厚源纺织	新澳股份	不超过3亿元	否

在此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涉及银行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预计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且均为自然人股东或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371.5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3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等级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仅限购买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合理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为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一年以内)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事宜的具体经办部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326,990.49
负债总额	69,346.30
净资产	257,6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97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根据《企